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文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曾擔任強訊郵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有 20 多年管理領域專才，擁有豐富的中國公司經營及企業輔導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黃建基 (卸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任職教職約 30 年，現職為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副教授&系主任。 多媒體應用設計、邏輯訓練及網路行銷專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楊志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任職賀伯特管理體系 10 餘年之久，現職為賀伯特行政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為專業企管講師及顧問，曾名列管理雜誌 500 大企管講師。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鞏聖雄 (新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任職教職約 19 年，現職為嘉南藥理大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學餐旅管理系副教授。 2. 具備豐富的酒店實務服務經驗及餐旅管理學術知識。	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	--	------------	--

註:114年6月25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14年度共計開會6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通過增加對子公司投資額度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至114年12月31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及以外之款項等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不轉列資金貸與。
3. 通過簽證會計師114年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5. 重大之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取得資產等議案。
6.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各季財務報表。
7. 會計主管異動案。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文瑞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建基	2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楊志忠	4	2	66.7%	
獨立董事	龔聖雄	4	0	100%	新任

註:114年6月25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二. 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1	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及以外之款項等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不轉列資金貸與	無意見	無異議
114.3.11	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無意見	無異議
114.3.11	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3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3.11	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4 通過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無異議
114.3.11	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5.9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5.9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及以外之款項等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不轉列資金貸與	無意見	無異議
114.5.9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3 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不超過美金 300 萬元	無意見	無異議
114.7.3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決行額度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7.3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青島鼎林國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異動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7.3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BILLION CAPITAL HOLDING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異動案	無意見	無異議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7.23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處分赴大陸投資子公司青島鼎林國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8.8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至114年第二季止帳列應收帳款及以外之款項等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8.8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2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無異議
114.11.7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青島鼎林國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異動追認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11.7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至114年第三季止帳列應收帳款及以外之款項等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不轉列資金貸與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11.7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太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異動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11.7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4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QUANTUM INVESTMENT LTD 增加對子公司 BILLION CAPITAL HOLDING CO., LTD 投資額度案	無意見	無異議
114.11.7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無異議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至少於審計委員會溝通一次，平時得視需要直接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114年度溝通2次。
- (2) 稽核主管將稽核報告每月皆呈送給獨立董事，並提報到董事會，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稽核主管114年度列席董事會共6次。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時 間	報告及討論事項	溝通主題內容	建議及結果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結論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範圍 2. 查核發現 3. 其他溝通事項 4. 審計品質指標 (AQI) 5. 法令更新 	無意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畫階段初步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單位之角色及功能 2. 查核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 4.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5. 風險導向審計方法論 6. 規畫(集團)查核範圍及時間 7. 查核團隊 8. 其他 	無意見